

## 伍、結論

### 一、實證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國區域政策的變化趨勢，以及影響此趨勢的主要因素，以 1997 年到 2003 年中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淨移轉支付作為研究的操作化工具，並以固定效果迴歸分析進行量化檢證，以下則總結本文的實證結果與推論。

#### (一) 中國區域政策之轉變

中央政府對各地方的淨移轉支付，代表著對該省的照顧多寡，而背後支配這些財政資源分配方式的邏輯，則是透露著中央政府對於整個國家發展方向的意圖與目標，本文試圖以量化分析之方式，找尋出影響中國財政資源分配的主要因素，以及其財政資源分配的邏輯，究竟是以穩定社會環境、發展經濟，亦或均衡區域發展為主。

關於中國區域政策內容的轉變，過去的相關研究尚有爭辯，而根據本文的實證分析結果，在 2001 年之後，「人均 GDP」和「社會福利救濟費佔地方支出比重」此二變數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代表了區域政策的提出的確改變了中央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的模式，同時也證明本文的研究假說五以及研究假說七之成立，說明了中央財政資源分配的方式有隨著區域政策、均衡發展的目標而轉變之趨勢，中國的區域均衡政策並非僅是紙上談兵；然而，不能忽略在整個研究時間內，「少數民族比重」以及「每人外國直接投資」這兩個變項呈現顯著的意義，此二變項的顯著亦證明了本文研究假說一及研究假說三的成立，顯示在財政資源導向區域均衡發展的同時，中國政府並未放棄原先安撫少數民族情緒與鼓勵吸引外資以利經濟發展的思維。

因此，在這部份，本文認為中國的中央財政資源分配，有隨著區域均衡政策

的出台，而改變方式，且是朝著均衡區域的目標前進。

## （二）影響財政資源分配之因素

至於在影響財政分配模式的因素上，本文初步發現，在影響中國財政分配的邏輯當中，政策轉折的因素佔了較重要的位置，第一個區域政策「西部大開發」的出台，的確些許改變了過去中央財政資源分配的方式，在區域政策方向轉折之後，中央財政資源分配的方式漸漸由過去的以穩定和發展為主要目標的模式，轉變成關照到社會弱勢、落後地區身上。而另一個可能的因素：政權交班所帶來的影響，在本研究中則是未達統計上的顯著；雖然本文的實證結果無法證明政權更替對於財政資源分配方式的影響具有顯著性，但是由於本文資料上的限制，因此僅能初步得知胡溫上台的初期對財政預算分配沒有影響，無法斷言之後亦是這個形式，且尚難以看出胡溫體制上台後對於中央財政資源分配的影響程度為何，僅能初步結論，胡溫體制初期，領導人轉換對於財政資源的分配並沒有顯著影響，仍是順著過去江時代的邏輯在走，在此可以看見中國大政方針的延續性與穩定性。

## 二、延伸論點

本文與先前研究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以實證結果的分析，推翻了之前許多否定西部大開發的論述，除了證明區域政策的轉折是資源分配主要影響因素，而非領導人的政權交班之外，同時證實了中國中央政府的確有弭平區域差距、均衡社會發展的企圖心。而本文試圖以中國實際情況與公共財政理論對話，由實證結果可以初步推論出中國財政資源的分配模式，是朝著公共財政所規範的職能前進，具體情況則是以均衡目標的確立，帶動財政支出的方向，並且由於實證結果初步排除了領導人代表的人為因素，因此可以看出中國的政府體制對政策產出影響力的

穩定性是逐漸增加的，也因此本文認為中國區域政策的產出與執行，並非如一般所論，僅是領導人安定環境、攏絡民心的口頭宣示和空頭支票。

### 三、研究限制

本文的研究限制為資料取得之困難，由於依變數之數據資料係指導教授以私人方式取得，而目前僅擁有至 2003 年之資料，因此，在尚未取得 2003 年之後的資料以前，本研究難以觀察 2003 年之後、近幾年中國財政資源分配之邏輯，是否延續本文之研究發現或是另有發展趨勢，無法得知後續結果，實為本研究之一大憾事。

